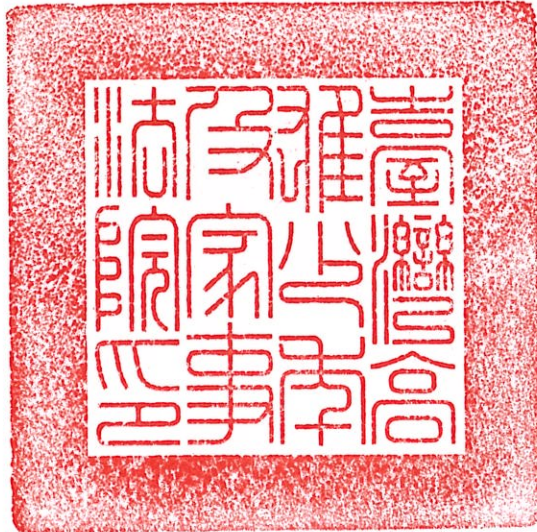


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壹壹 壹年 玖月 廿 壹日 發文

發文字號：高少家宗人字第1110000428號



主旨：本院111年儲備約僱職務代理人錄取名單。

依據：依民國111年8月26日本法院公告儲備約僱職務代理人甄試簡章，並經本院儲備約僱職務代理人甄試小組會議決議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錄取名單：

- (一) 李○筑
- (二) 歐陽○安
- (三) 馬○芄
- (四) 鄭○鈺
- (五) 莊○瑄
- (六) 張○珊
- (七) 曾○萱
- (八) 葉○諭
- (九) 呂○玉
- (十) 歐○杰
- (十一) 鄭○珠

(十二)陳○安

- 二、錄取人員屬候用性質，自榜示錄取之日起於本院有進用需求時依序進用，至本院下次公開辦理同類型甄試未獲遴用者，即喪失候用資格。候用期間，有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8條及公務人員考試法第12條所列不得擔任公務人員各款情事者，自動喪失候用資格。
- 三、為利本院通知，表列候用人員之聯絡地址、電話、手機如有更改者，請電洽本院人事室，電話(07)3573511轉532或531。

院長 鍾宗霖